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与

张晓翼

关于

**Courage Marine (HK) Company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2
第二条 股份转让 .....	2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	3
第四条 股份交割 .....	3
第五条 资产、负债与债务之免除 .....	4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	4
第七条 违约 .....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6
第九条 税费 .....	7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7
第十一条 转让方在股份交割后的协助义务 .....	7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7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8
第十四条 其他 .....	8
附件一 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	13

##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签署页载明的日期签订：

甲方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Co., Limited**（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15 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韓國平  
职务： 董事  
联系电话： +852-3184-0755

乙方 张晓翼（以下简称“受让方”）  
联系地址：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 150 巷 8 号 28-2  
国籍： 台湾  
护照号码： 314545444  
联系电话： +886-939-738-668

丙方： **Courage Marine (HK) Company Limited**（勇利航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15 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韓國平  
职务： 董事  
联系电话： +852-3184-0755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并被称为“各方”，或者单独称被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持有丙方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100 股，每股面值 0.13 美元。甲方和丙方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一》。
2. 甲方愿意将所持丙方之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予乙方，乙方愿意自甲方受让该等股份。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件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之交易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交割	指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股份交割完成日	指	详见第 4.2 条
上海吉来	指	吉来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进	指	上海吉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吉来、上海吉进
上海悦勇	指	上海悦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吉进与上海悦嘉之合资企业
公司注册处	指	香港公司注册处
本协议	指	本《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生效日	指	详见本协议第 12.1 条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所称的“条”、“款”均指本协议项下的“条”、“款”。

1.4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愿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之全部标的股份，受让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及承接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 2.2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 3.1 作为受让目标公司全部标的股份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1,350)万元或等值的港币。
- 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期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转让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 (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4）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首期款项，共计人民币叁佰（300）万元；
  - (2) 受让方应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之全部余额价款，即人民币壹千零伍拾(1,050)万元，且支付完毕全部价款之最后期限不应迟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16 个工作日。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 4.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之交割以下列全部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前提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 (1) 转让方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2) 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负责交割条件之第（1）项，并通知受让方，受让方负责交割条件之第（2）项。

- 4.2 自交割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后，转让方应当即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标的股份的持有人变更登记为受让方之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股份交割完成日”），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 4.3 各方均承诺将采取任何及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递交任何及一切法律文件，以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过户或交割。
- 4.4 转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须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之印章（如适用）、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公

司注册登记文件、银行账户资料等公司文件，并及时协助办理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之董事及监事的变更手续。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之现有董事及监事届时将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主动辞去相应职务。

## 第五条 资产、负债与债务之免除

5.1 截至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价款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负债或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前款所称负债系指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必须予以清偿的债务；所称或有负债系指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5.2 各方同意，第 5.1 条第一款所述债权债务之清理或清算涉及债务免除的，如债务免除引致了纳税义务，由被免除债务的一方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纳税责任，且不构成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债务。

5.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的各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正确性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对价。

##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6.1 每一方均向另一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股份交割完成日（含当日）：

- (1)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利及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其有约束力；
- (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院判决或裁定、政府禁令或者任何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 (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任何其它生效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约定或规定相冲突、矛盾，或导致其违反任何前述条款、约定或规定。

6.2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作如下进一步的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股份交割完成日（含当日）：

- (1) 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对目标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有效的法律处分权；
- (2) 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通过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并未设置任何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它权利

负担、不附带任何现存、或然或潜在的负债或责任、亦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股份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 (3) 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和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之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的除外；
- (4) 已向乙方披露了目标公司及所有附属公司之负债和或有负债。

6.3 受让方兹不可撤销地向转让方作如下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受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含当日）：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2) 在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不会向任何人士和/或机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附属公司的股份（股权），也不会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公司股份（股权），不会将上海吉进所持有的上海悦勇之股权转让于任何第三方，也不会从事或进行其他任何有害于转让方债权的行为。

## 第七条 违约

- 7.1 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一承诺，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均应视为违约。
- 7.2 若因违约方之任何违约行为而使相对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相对方进行全面赔偿。
- 7.3 受让方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五（0.5%）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累计迟延日数达到或超过三十(30)日，或者逾期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达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或者在受让方尚未清偿股份转让价款前转让目标公司、附属公司和/或上海悦勇股权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有害于转让方债权的行为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行使或一并行行使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让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付清已到期的股份转让价款；
- (2) 要求受让方立即或促成相关方立即停止转让目标公司、附属公司和/或上海悦勇的股权，停止其他有害转让方债权的行为；

- (3) 宣布尚未到期的股份转让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受让方在届时给予的宽限期内清偿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受让方在接获转让方依据前款作出的通知或请求后仍未实际全面履行（包括未促成目标公司、上海吉来和/或上海吉进实际履行），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受让方应当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恢复至转让方名下，转让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再退回。

- 7.4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如期取得标的股份之所有权，或严重影响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已支付价款之百分之二十（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 7.5 受让方在付清首付款后、股份交割完成日前，可以开始目标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商业运作筹化，但不得以目标公司、上海吉来和/或上海吉进之名义签署或实施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行为。如有违反，由此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或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
- 7.6 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成股份转让，转让方可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8.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税费

- 9.1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所适用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0.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10.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或修订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第十一条 转让方在股份交割后的协助义务

- 11.1 转让方承诺并同意，在受让方决定注销目标公司，并通知转让方的情形下，可应受让方之要求协助办理目标公司之注销手续，并承担涉及注销的相关费用。
- 11.2 为免疑义，前条所称涉及注销的相关费用，不包括：（1）目标公司债务之清偿；（2）应由目标公司承担的税款。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各方或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者其它通讯（以下合称为“通知”）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如下地址：

(1) 致：Courage Marine (Holdings) Co., Limited (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15 楼 1501 室  
收件人：源自立  
电子邮箱：cyuen@couragemarine.com  
联系电话：+852-3184-0755

(2) 致：张晓翼  
通讯地址：台湾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 150 巷 8 号 28-2

收件人: 张晓翼  
电子邮箱: [smwhsiaoyi@icloud.com](mailto:smwhsiaoyi@icloud.com)  
联系电话: +886-939-738-668

- (3) 致: Courage Marine (HK) Company Limited (勇利航业 (香港)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15 楼 1501 室  
收件人: 源自立  
电子邮箱: [cyuen@couragemarine.com](mailto:cyuen@couragemarine.com)  
联系电话: +852-3184-0755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若发生变化, 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2.2 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亲自送交的通知应在向上述收件人交付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 任何以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在投递后 36 小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视为送达; 任何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发送后 12 小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视为送达。
- 12.3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 各方确认司法机关 (包括仲裁机构) 可以通过第 1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 (或者仲裁) 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12.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应当将争议提交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根据该中心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协议不同条款及法律分别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是单独存在的, 因此, 各方均可以累加地行使本协议不同条款分别赋予的权利, 不行使一项权利, 并不意味着放弃了其它权利。
- 14.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 并取代本协议签署以前各方对有关本协议标的所作出的任何讨论、协商、备忘录、意向书、协议

或承诺。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无副本，每方各持一（1）份,其余由目标公司保存及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及变更登记，各份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Co., Limited**  
(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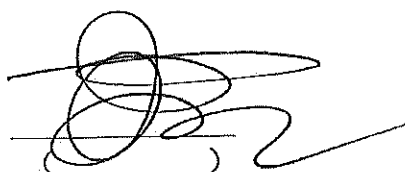
张晓翼（签名）：张晓翼

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Courage Marine (HK) Company Limited**  
(勇利航业(香港)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3年 9月 26日

附件一 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勇利航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